评审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审因素及权重 | 分值 | 评审依据 | 说 明 |
| 1 | 资格审查 | 15 | （1）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或法人证书（复印件） | 所有资料必须加盖单位公章（复印件无效）。文件不齐全或资格不符者不能进入评分环节。 |
| （2）由代理人提交响应材料的，应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|
| （3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、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|
| 2 | 报价 | 10 | 以有效最低报价为询比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企业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（询比基准价/报价）×10 | 有效最低报价计算方法：资格审查合格，且报价最低的未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有效最低报价。 |
| 3 | 项目实施方案 | 整体方案 | 40 | 设计方案 30分1. 功能适配性：符合艺术品、科技作品陈列需求 2. 空间利用率：适应场地尺寸，兼顾人流路线与互动体验 3. 创新性与教育属性 ：设计融入教学互动元素（如可书写面板、可视化展示等） 可视化效果 10分 1. 效果图/3D模型质量：提供多角度渲染图且与实物预期一致（仅平面图不得分） 2. 材质与色彩方案：材质、配色契合校园VI系统。 | 以响应方案及相关资料为准。 |
| 质量保障 | 20 | 工艺标准：采用enf级免漆板或者防火板，材料环保（E1级及以上） 10分对本项目视频制作的时间进度安排进行评分：若对项目实施周期有明确规划，并对关键时间节点进行了合理安排，此项可得10分；若对项目实施周期有基本的安排，计划方案内容较为详尽但总体上尚需改进，进度完成有待提升者，此项可得5分；未提供者得0分。 |
| 4 | 历史业绩 | 15 | 提供3个以上教育/文化类展柜成功案例 |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（须包含合同首页、实施内容标的物所在页及合同签字盖章页，无法体现项目内容、签订日期等，须另附证明材料，否则不得分）、设计图及现场图。 |
|  | 总分 | 100 |  |  |